诸暨市2023年粮食收购政策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关于公布2023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519号）和《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公布2023年我省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

10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稳定我市粮食生产，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全面完成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任务,确保我市粮食安全，现将2023年度粮食收购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最低收购价格政策

2023年我市生产的小麦、稻谷每50公斤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小麦（三等质量标准，下同）117元、早籼稻130元、返秋早籼稻130元、中晚籼稻133元、常规晚粳稻135元、籼粳杂交型晚粳稻133元。当市场价高于最低收购价时，鼓励各类具有粮食收购资格的涉粮主体严格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市场价敞开收购；当市场价低于最低收购价时，由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按最低收购价实行保护性收购。

二、实施粮食订单收购政策

（一）订单粮食品种及数量

订单粮食为诸暨市内三等及以上质量标准的当年本地产早籼稻和晚粳稻（包括常规晚粳稻和籼粳杂交型晚粳稻，下同），其中早籼稻实行订单全覆盖、晚粳稻14836.875吨。

1. 订单对象确定

早籼稻全覆盖，晚粳稻为单季粮食种植面积20亩及以上的农户、家庭农场、粮食专业合作社等（以下简称种粮大户）。由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后的种植面积按规定与其签订粮食订单合同。

1. 订单售粮奖励

市财政对交售订单粮食的种粮户给予奖励。其中早籼稻每50公斤奖励30元；晚粳稻每50公斤奖励20元，每亩最高奖励180元。

1. 晚粳稻订单数量核定

晚粳稻订单按照种植面积核定亩均和上年度晚粳稻订单履约率来分摊数量，每亩订单数量不得超过450公斤（含）。

1. 订单履约率核算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造成减产不能完成订单任务的，在收割前，由种粮大户出具书面报告，经当地镇（乡）、街道办事处和粮食收储分公司现场核实，签署意见后报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核准后给予减免订单任务。为充分发挥订单奖励的作用,其他情况造成晚稻履约率达不到100%的，明年的订单数量将按正常核定的订单数量乘本年度的履约率核算。

1. 轮换不足处理措施

轮换不足部分粮食，由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通过带订单余缺调剂(具体按上级要求)和向粮食主产区采购等方式解决，有关采购价格、费用补贴、贷款等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落实粮食收购储存原则

早籼稻实行分粒型收储；晚粳稻实行“分品种收购，分仓储存”。对条件适宜地区全面推广“五优联动”工作。

四、发放订单粮食预购定金

对早籼稻订单户，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在调查摸底、农户申请、村(企)担保的基础上，发放不超过早籼稻售粮款50%的预购定金，并在早籼稻收购时予以扣回。贷款利息由市财政承担。

五、保障粮食收购费用资金

农发行诸暨市支行负责落实粮食收购（采购）资金。市财政局落实订单粮食售粮奖励资金，承担收购保管费用及购销差价（顺价销售盈余上交财政）等。

六、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等法规制度，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大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和打击各类违法收购粮食的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收购市场秩序，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特别要加大对用市外产粮食及非当年产粮食顶抵订单任务，套取财政售粮奖励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法规处理，同时取消该户当季订单粮食售粮奖励及之后至下一年度的粮食订单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做好做实为农服务工作

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结合“三服务”活动，组织干部职工走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了解农户的种粮意向和服务需求，宣传、落实粮食收购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多种粮、种好粮。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要深入开展“五好一满意”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和质量标准，加大粮食收购机械设施投入力度，让农民安心种粮，舒心售粮。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要求为准。